**安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制度**

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购机真实性，县农业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中央和省级的纪律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深入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及时处理，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及时逐级上报督导检查情况。

1. 乡镇核实制度

1、乡镇操作员对本乡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实率应达到100％，实地、实人、实机逐一核实。

2、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购机信息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生产企业是否一致。

3、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型号是否与机具信息一致。

4、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出厂编号是否与机具信息一致。

5、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动力编号是否与机具信息一致。

6、乡镇操作员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时，要仔细核对系统铭牌照片和经销商上传的铭牌照片，对铭牌照片不清楚的、铭牌不符合规范的，不予受理，退回经销商处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1. 县级核实制度

县农业局和财政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申请结算前要完成机具核实，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对于先建后补的产品，要逐项验收、做好台帐，确保不出现虚假兑付和重复兑付补贴资金。

1、农业局对全县补贴机具按100％进行电话核查。

2、农业局和各乡镇具体经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组成核查小组，进行实地核查。

3、财政部门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抽查，重点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和兑付、补贴对象、农民实际购机情况进行核实，充分发挥监管职责。

三、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进行核实时，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逐一认真核查，签字确认。出现问题谁签字谁负责。